

证券代码：603979

证券简称：金诚信

公告编号：2021-057

转债代码：113615

转债简称：金诚转债

##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诚信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止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延期情况

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存续期为 36 个月，即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7 日。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7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仍未全部出售。

根据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“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，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。”

鉴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《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，并提交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 2021 年 9 月 7 日继续延长 15 个月，即至 2022 年 12

月 7 日止。如 2022 年 12 月 7 日前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，可按照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在期满前 2 个月召开持有人会议，对后续相关事项进行审议。存续期内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，决定择机出售股票，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根据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期已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届满。故本次延期后，不再设锁定期。

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份额的比例保持不变。

## 二、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董事王青海、李占民、王慈成、王友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，董事王先成为王青海、王慈成、王友成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，上述五位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、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事宜已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，并经公司董事会

审议通过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相关安排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6日